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 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空港市监处字(2020) 06 号

当事人：空港新城祥云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611101MA6TG84M99

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花园小镇青年汇 10103

法定代表人：李桥桥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610126198909051416

联系电话：13892902271 其他联系方式：无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除疫苗)；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零售；成人用品、保健食品、一次性医疗器械、消杀用品、保健用品、计生用品、一次性医疗卫生用品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花园小镇青年汇 10103 号

2020 年 1 月 27 日，我分局接到 12315 消费者申诉举报平台转办单，登记编号：(610000000000202001271563) 举报北杜镇阳光小镇十字祥云医药有限公司“售卖 PM2.5 防护口罩 KN95 (西安住邦) 销售价格为每个 45 元，存在哄抬物价行为”。

2020 年 1 月 30 日，我分局接到 12315 消费者申诉举报平台转办单，登记编号：(610000000000202001302835) 举报空港新城空港花园小镇祥云大药房“销售的住邦牌 KN95 口罩日常销售价格一盒(3 只装) 25 元，现销售价格为每只售价为 25 元，请依法查处”。本局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对其涉嫌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空港新城祥云医药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23日通过微信联系西安某医药公司的销售人员，向其微信分别转账2700元、2475元以每只口罩15元的价格，购进了西安住邦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住邦牌PM2.5防护口罩KN95（3只装）115盒（共345只）。于2020年1月23日在其两个门店销售。在空港新城花园小镇青年汇10103号店销售了90只口罩，于1月23日一天销售一空，（销售价格分别为每个25元销售了56只口罩，30元销售了34只口罩；）在空港新城阳光小镇青年汇3栋1#103-1号店销售了242只口罩，（销售价格分别为每个20元销售了2只口罩，25元销售了15只口罩，30元销售了28只口罩，45元销售了197只口罩，）332只口罩已经全部售完（除该公司工作人员陈娜自用的7只口罩和发放营业员的6只口罩外）。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构成了在疫情防控期间哄抬物价的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购进口罩的进货凭证、微信转款截图、销售小票、入库台账电脑截图、询问笔录、等资料在卷佐证。

本局于2020年2月6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空港市监听告字（2020）06号），告知了本局依法查明的上述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本局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对当事人处以没收当事人销售商品的违法所得6066.1元，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30330.5元。合计：36396.6元的行政处罚。当事人在签收《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当事人在实施违法行为期间正处于在我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在短短几天之内将防护口罩的售价从每只20元抬高至45元每只进销价差率高达75%-300%，严重扰乱了正常市场价格秩序，造成恶劣影响。所以不具有从轻处罚的情节，应从重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有本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行为，属于是全国性的，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认定；属于是省及省以下区域性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

本局决定没收当事人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销售商品（口罩）的违法所得 6066.1 元，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 30330.5 元。合计：36396.6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陕西省内任何一家有代收权限的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对本处罚决定如有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当地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2020年2月1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